

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技術會議 會議紀錄

競賽種類：羽球

主席：郭忠義

記錄：劉佳城

會議時間：107 年 4 月 20 日 14 時

地點：逢甲大學 3 樓會議室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一、主席致詞：貴賓及工作人員介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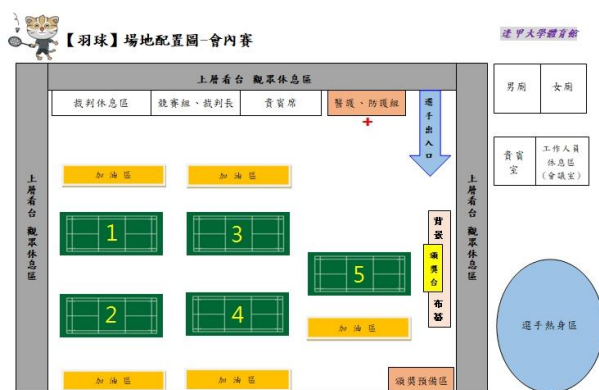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報告事項

(一) 競賽規程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：

1. 運動員必須穿著佩有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，並配帶大會製發之運動員證、職員證，否則不准參賽。
2. 運動員證、職員證遺失，得於比賽前兩小時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及照片(2 吋白底脫帽彩色半身)一張至大會競賽紀錄組(豐原國中表演藝術廳)補辦，申請補辦每人需繳交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(補發格式為紙本)。

(二) 場地介紹

因逢甲大學體育館有建築物之無法更動修改之因素，故會內賽場地設置如圖所示。



(三) 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，均採單淘汰賽制。附加名次賽，決定名次(1 至 8 名)。

(四) 團體賽採 3 單 2 雙制(按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之順序)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
(五) 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及團體賽各點均採 3 局 2 勝制。

(六)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- (七) 出賽時，雙方運動員必須全體列隊，出示運動員證以核對各點出賽運動員身分無誤後開始比賽。該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運動員有人、證不符情況，得再次要求核對運動員身分。若超過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，得判棄權。
- (八) 團體賽時，若出賽運動員人數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由大會告知對手後，只允許依出賽各點順序排點，各點中間不得輪空，後面未排運動員之各點均判為對方勝點。
- (九) 團體賽為使賽程進行順利，大會有權拆點比賽，以相鄰場地為原則，惟需與教練協商讓出賽運動員有足夠之熱身活動。
- (十) 須為該競賽場次之隊職員、運動員方可於比賽場地區域中之規定範圍停留，非相關人員須離開比賽場地區域。
- (十一) 比賽進行中，場邊指導人員必須為該隊職員或運動員，且必須配戴大會識別證件並著整齊服裝(勿穿著拖、涼鞋、短褲)，依羽球規則中場邊指導之相關規定執行。若有任何不當行為或裁判認為將影響比賽公平進行情形者，裁判得請裁判長出面約束其不當行為，未聽勸阻者將由現場警衛請其離開現場。
- (十二) 比賽進行中，加油團加油聲音過大，影響教練指導或裁判之執行時，主審裁判得以制止，如制止無效，得請裁判長協同場館安全人員請出場。
- (十三) 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第五款規定辦理，運動員無故棄權，除撤銷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，並報請教育部取消該運動員參加 108 年全中運任何種類之比賽權利。
- (十四) 如遇較爭議之判決時，裁判長授權主審得以主動徵詢該場發球裁判輔助更正判決。
- (十五) 請大家宣導及配合，不得於校園內及禁菸區域內抽菸。
- (十六) 期待運動員及教練，在場內及場外可以符合運動員行為準則，教練及教育者行為準則。
- (十七) 請教育選手於離開加油區或場館時，隨手將垃圾帶至垃圾筒丟棄。
- (十八) 頒獎規定：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三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散會(14 時 40 分)

裁判長確認簽章：

